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朱珈儀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4月10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6810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090元及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3年4月9日）之利息14,755元、違約金8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0,715元（計算式：665,090元 + 14,755元 + 870元 = 680,7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  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07 書記官 陳展榮